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对以上两个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认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同意将以上两个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勇:

周颖: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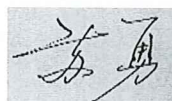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对以上两个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认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同意将以上两个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勇:



周颖: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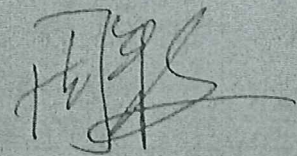
我们对以上两个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认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同意将以上两个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勇:

周颖: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